

# 垫江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1 执恢 83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208654927J。

被执行人：郭胜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 07 月 04 日出生，  
重庆市垫江县 公民身  
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李瑾，女，汉族，1974 年 08 月 12 日出生，  
重庆市垫江县 公民身  
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与郭胜、李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尚未履行还款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郭胜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 312 号 1 幢 702 号房屋的产权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郭胜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  
工农路 312 号 1 幢 702 号房屋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栋

审 判 员 胡中华

审 判 员 王明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燊

书 记 员 王芸光